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895599520251403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住 所：贺州大道1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贺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7895599520251403**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HZZC2025-W3-01241-001、HZZC2025-W3-01241-002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贺州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2		13,447.64	26,895.28	桂J68669 桂J88753 桂JZF102 桂JGC625 桂J93096 桂J99319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 26,895.2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